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19年法治建设总结报告

一、本单位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住建委成立后，我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多次亲自部署。例如在新区法治政府创建示范活动中，我委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开会部署，并主持制定了《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全委。同时，我委成立了以一把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委属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确保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我委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履职原则，扎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委、市区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积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努力推动新区住房、物业、建设、人防等领域的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加快新区开发开放和创建繁荣宜居智慧新城进度。

**我委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的相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进行日常执法活动。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各项要求贯穿到执法全过程，努力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结合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行工作实际，认真梳理系统职权信息；并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依法履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住建委通过“委党委会议制度”“委主任办公会制度”等制度完善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程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落实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强化了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3、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查流程。**为规范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审查流程，严控法律风险，结合住建委工作实际，研究拟定《住建委签订合同、协议的审查流程规定》，提高住建委行政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水平。

**4、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委贯彻落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专门聘请天津承前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律顾问团队，为我委提供法律咨询、诉讼、复议等各种法律服务。并定期请律师开展法律讲座，积极解答委属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涉法问题。通过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依法科学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切实提高了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5、组织全委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等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推动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我委组织全委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讲话节选及重要论述》、《滨海新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全委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并将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努力为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贡献。

三、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存在问题

**1、部分单位的少数人员主动学习不足，法治意识不高。**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但由于部分单位的少数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不能主动学习、领会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不能主动学习本行业领域的相关法律知识等原因，导致了法治意识不高，不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本职工作的实际问题。

**2、部分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不高，行政执法规范性不强。我委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但部分执法人员基本法治素养不高，不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性文件执法履职，行政执法规范性不强。**

**3、电子化执法能力较弱，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能力不强。**部分执法人员对电子化执法能力较弱且存在畏难情绪，不能主动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在线执法工作，导致我委执法监督平台应用能力不强。

四、2020年推进法治工作的工作计划

**1、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20年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统筹联动、务实创新、强力推进，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争做全区和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示范区和排头兵，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为建设繁荣宜居智慧现代化海滨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继续在滨海新区住建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安排，结合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同时，压实委属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

**3、加强监督考核，强化责任落实。**2020年要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纳入住建委年度工作目标，并由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委属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强化各单位责任落实，有力推动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4、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全委法治素养。**2020年我委要加强人员培训，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培训，请市建委、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本领域专家学者等，对我委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传授法律知识、办事程序等，努力提高我委人员法治意识、法律知识和法治素养。

**5、及时总结问题，积极报送相关情况。**我委要加强总结研判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进展报送区委区政府；同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助力滨海新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